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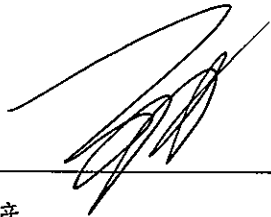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

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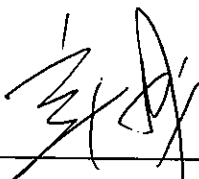
高永岗

2021年8月3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



章成

高永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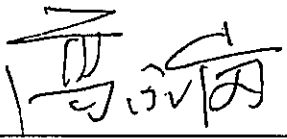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3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

章成



高永岗

2021年8月3日